

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草案總說明

為獎助雲林縣優秀或清寒身心障礙學生，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爰依特殊教育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擬具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草案，共九條，其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(草案第一條)。
- 二、本辦法之適用對象(草案第二條)。
- 三、本辦法之獎助類別(草案第三條)。
- 四、本辦法之獎助次數與金額(草案第四條)。
- 五、本辦法之申請程序(草案第五條)。
- 六、本辦法之申請條件(草案第六條)。
- 七、本辦法之獎助金追繳方式(草案第七條)。
- 八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(草案第八條)。